附件

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基本材料要求

1.护照照片页扫描件；

2.HSK、HSKK成绩报告扫描件（有效期两年）；

3.推荐机构出具的推荐信；

4.外国人体格检查表；

5.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中/英/法/西语以外的语言必须提交中文或英文译本），如申请者已在华，只需提供当前院校出具的在校表现证明或无违纪证明即可；

6.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；

7.其他系统中要求的材料。

二、特殊材料要求

8.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；

9.未满18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；

10.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